

西元 2026 年 5 月 25 日
115 年得字 006 號

律師聲明函

茲受音樂人黃大煒先生（下稱本所當事人）的親自委託，就演藝事業統一聯繫窗口事宜，代為發布律師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當事人於西元 2026 年 1 月已移居美國夏威夷，音樂事業及個人生活將有全新的展開；本所當事人工作事務的對外聯繫，自本聲明發布日起，均以本所「漢英得力法律事務所」作為唯一合法授權的聯絡窗口：

電話：02-2521-6618；

電子郵件：law@cnclawyer.com。

過去曾由他人代為創立或管理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（名稱：黃大煒(Huang Dawei)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andahuangd/>）、Instagram 帳號（名稱：黃大煒 (David Wong)；帳號：huangdawei1010）等同名社群軟體帳戶，均非本所當事人所經營管理，其上公開的任何發言、照片、活動或商業合作，概與本所當事人無關。

- 二、以上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於三個月內與本所聯絡。工作領域上對本所當事人有任何邀約或合作需求，並請電洽本所為荷。

漢英得力法律事務所

陳鎮宏 律師



第1頁，共2頁